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金港湾瑞享 1 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托管协议

之补充协议（一）

甲方（委托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签署了《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金港湾瑞享 1 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因理财产品运作需要，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原合同中涉及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一、原合同“第十三章 费用”中的原表述为：

“13.1 托管费

13.1.1 托管费的标准：

年托管费率为：**【0.005%】**；

托管费以每期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基数进行计算

每期理财产品托管费=该期理财产品本金金额×【0.005%×该期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13.2.2 托管费的支付

托管费自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于每个季度后 10 日内完成支付。”

现修改为：

“13.1 托管费

13.1.1 托管费的标准：

年托管费率为：**【0.005%】**；

托管费以每期理财产品实收资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每期理财产品实收资本=每期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前一日单位净值

每期理财产品托管费=该期理财产品实收资本×0.005%×该期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13.2.2 托管费的支付

托管费自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于每个季度后 10 日内完成支付。”

二、原合同“第九章 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中“9.4 资产净值”的原表述为：

“ 9.4.1 本产品资产净值是指本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本理财产品资产单位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6 位，小数点后第 7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理财产品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现修改为：

“9.4.1 本产品资产净值是指本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的价值。本理财产品资产单位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小数点后第 9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理财产品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仍遵循原合同执行。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